

迦南聖樂團章程

修訂日期： 19 Feb 2016

1 - 此機構名稱為『迦南聖樂團』，在此以下將簡稱為“本團”或“樂團”。

2 - 目的與宗旨

本團的宗旨與目的在於：

- 通過聖樂來敬拜讚美神，用歌聲和音樂來傳揚主的福音。
- 滿足主耶穌的心，得蒙上帝的喜悅。

3 - 事工範圍

- 與雪梨眾教會攜手促進教會音樂事工的發展和屬靈生命的提昇。
- 聯合世界各地華人基督教會在聖樂上合一開展事工。
- 為使聖樂後繼有人,鼓勵、發展、和推動青少年的音樂敬拜讚美。

4 - 會員及會員大會

1. 會員資格

- A. 凡是基督徒並且願意認同此會章者可以申請加入本團成為會員。
- B. 申請過程包括填寫申請表格後遞交給本團團委會考核。若經團委會通過，此申請將會在下次集合時公佈給其他會員知道，集合的時間可以是平時的練習或特別的聚會。

2. 會員的特權

- A. 會員可以在會員大會上投票表決，也有資格成為團委會的一員。

B. 會員有權在大會上參與討論和解決議案。

C. 會員有權向團委會提出新議案，提議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3. 會員的職責

- A. 遵守並維護此會章。
- B. 應當出席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練習和演出次數。因故缺席必須儘早通知。
- C. 願意為本團事工的運作獻上時間、金錢、和才能。
- D. 願意協助團委會開展和履行事工計畫。

4. 會員的終止

A. 自願退出

會員可以由下列方式退出本團

- (a) 以書面方式通知團委會
- (b) 在一年之內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無故缺席次數

B. 除名

若有會員在生活行為或言語上不能活出基督徒的見證以至於影響到本團的事工，並經勸告而無悔意者，團委會有權將其會員身份消除。

5.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將每年召開一次，開會必須四週前通知所有會員。會議將由當屆團長主持，出席人數必須達到會員人數的一半會議方能進行。
- B. 會議議決必須有一半或以上的票數通過方能成為議決。
- C. 會員若有事先提議，最晚必須在大會六週前遞交上。
- D. 團委會在大會上必須向團員們報告事工進展、財政狀況和新年度的預算、以及推選新一屆的委員會。大會並討論列出的議案，或是任何主席認為有必要商量的臨時動議

- E. 除了年度大會之外，團委會可能在其他時間召開臨時大會來解決緊急事項。

5 - 團委會

1. 要成為團委會一員必須凡符合以下條件：

- A. 加入會員已超過一年
- B. 在生活上有好的品行，維護聖經的真道，在樂團或教會生活中殷勤事奉主。

2. 委員的職責

- A. 協助總指揮執行達成樂團的宗旨與目的。
- B. 在每年度的開始為樂團策劃事工，並在年終向會員匯報。
- C. 向會員提名下屆的委員名單，徵求他們的同意。
- D. 考核接納新會員的申請。
- E. 預備會員大會議程
- F. 提議修改章程。章程修改必須由百分之七十五的在場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G. 管理樂團的一切物業和資產，包括指定銀行帳戶簽名人為了支出付款和安排樂團財產有關事宜。
- H. 向政府機構申報有關的變動，列如更換公關部長。

3. 團委會的形成和任期

- A. 當屆團委會將決定下屆團委會的人數。團委會該在年度大會四週前向會員公布下屆委員候選人名單。
- B. 候選人是由當屆團委會提名，或由至少三位會員聯合提名。提名前應當徵求候選人的同意。
- C. 候選人需要被會員們在大會上通過。一旦通過，舊的團委會即時瓦解並由新的團委會取代。
- D. 在特定情況下，團委會有權利指派任何會員上任以彌補委員中出現的空缺。

4. 團委會的組成

- A. 音樂顧問：一名負責監管和諮詢本團音樂內容和有關事宜。

- B. 團牧：一名牧者帶領團員們屬靈的方向和給予輔導。
- C. 團長：一名作為本團的總監，負責聯絡各部門並諮察每部門工作的情況。
- D. 副團長：不超過三名負責協助及分擔團長的工作。
- E. 藝術總監：一名負責管理所有有關本團整體藝術效果（包括音樂、舞台美術等）方面的需要。
- F. 總指揮：一名負責選擇和預備本團所有的節目以及相關的樂譜，計畫練席的次數和時間，在排練或演出時帶領和指揮詩班以及一切與本團相關的樂隊。
- G. 出納：一名負責數點並記錄每周奉獻和所有支出的項目，收集和保存單據等。
- H. 會計（財政）：一名會計管理本團帳目款項，並準備每年度的財政報告和預算。
- I. 宣傳：兩名負責向大眾推廣本團一切演出等和任何需宣傳的活動節目。
- J. 樂譜管理：一名負責樂譜的印刷，編排裝訂，和保存。
- K. 服裝管理：一名負責管理團員們演出時所用的服飾。職責包括聯絡服裝的設計，製作，和保管。
- L. 公關部長：一名，請參閱以下第六項。

5. 團委會會議

- A. 團委會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 B. 要有超過三份之二的委員出席會議才能生效。
- C. 會議議程會是先發給各個委員。任何決議必須寫在會議記錄中。會議議程和議決必須以書面形式寄給所有會員們。

6 - 公關部長

- 1. 資格：必須是會員，超過十八歲的紐省居民。
- 2. 委任：必須在每年大會中由團委會確認。
- 3. 職責：
 - A. 每年度大會後向政府遞交年報。
 - B. 保存每一年團委會和會員名單。
 - C. 保存本團的印章。

後註：本團團委會保留一切正確詮釋此會章的主權。